

关于华富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注：《华富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 2019 年 12 月 26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信息。

3.7.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 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